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銀行業披露報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編製基礎

有關主要審慎比率是以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BPI Remittance Centre (HK) Limited (稱為“本集團”) 的監管資本和緩衝要求, 槓桿比率及流動性比率, 分別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本集團所計算的綜合監管資本比率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資本規則第 3C(1) 條。同時, 本集團採用基本計算法去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以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本集團被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 概以英文為準。

**表 1 -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A 部第 16AB 條作出:

		(a)	(b)	(c)	(d)	(e)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b>監管資本 (港幣千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88,914	187,623	187,349	186,953	183,425
2	一級	188,914	187,623	187,349	186,953	183,425
3	總資本	190,631	189,394	188,949	188,625	184,962
<b>風險加權數額 (「RWA」) (港幣千元)</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07,902	211,435	196,325	200,368	187,171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90.87%	88.74%	95.43%	93.30%	98.00%
6	一級比率 (%)	90.87%	88.74%	95.43%	93.30%	98.00%
7	總資本比率 (%)	91.69%	89.58%	96.24%	94.14%	98.82%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1.875%	1.875%	1.25%	1.25%	1.2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	0	0	0.15%	0.1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N/A	N/A	N/A	N/A	N/A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1.875%	1.875%	1.25%	1.40%	1.44%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77.94%	75.83%	82.49%	80.39%	85.07%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千元)	484,205	463,871	462,230	461,302	443,291
14	槓桿比率 (「LR」) (%)	39.02%	40.45%	40.53%	40.53%	41.38%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b>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千元)	N/A	N/A	N/A	N/A	N/A

		(a)	(b)	(c)	(d)	(e)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 9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千元)	N/A	N/A	N/A	N/A	N/A
17	LC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333.68%	349.25%	289.50%	260.54%	831.36%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核心資金比率 (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千元)	N/A	N/A	N/A	N/A	N/A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港幣千元)	N/A	N/A	N/A	N/A	N/A
20	NSFR (%)	N/A	N/A	N/A	N/A	N/A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所有2018年的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9」）新規定列報。於2018年前，呈列的數字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列報。

按綜合基準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的監管資本比率以及額外CET1緩衝資本要求乃按照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由2017年的1.25%提升至2018年的1.875%。這變動是源於香港私人機構的到期風險。其他私人機構的風險是來自中國及菲律賓，這兩個國家沒有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同時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被設定為零。

由2018年1月1日起，《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於2018年，槓桿比率乃根據並行運作期間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季度申報模版」予以披露。

本集團屬於第2類機構，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及核心資金比率（「CFR」）並不適用。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則第10(1)(a)條的要求，本集團進行計算香港辦事處的流動性維持比率。

與上一季度相比，期內平均流動性資產及負債均減少，導致期內平均 LMR 下跌。

## 最低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A 部(部份 2)第 16C 條作出：

**表2 - 0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載列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為於報告日的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之八。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18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37,384	141,665	10,991
2	其中：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	-	-	-
2a	其中：基本（「BSC」）計算法	137,384	141,665	10,991
3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IRB」）基礎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標準（「SA-CCR」）計算法*	N/A	N/A	N/A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8	其中：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	-	-
19	其中：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	-	-
19a	其中：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內部模式（「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4	業務操作風險	71,188	70,113	5,695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670	343	54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670	343	54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7	<b>總計</b>	207,902	211,435	16,632

於 2018 年第二季度，本集團之風險加權資產總數減少了港幣三百五十萬，主要由於貸款組合的變動風險加權數減少為港幣一千二百一拾萬，另一方面，銀行結餘及存款的上升亦增加了風險加權資產總數。

表 3 -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細目分析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的監管資本。本集團已適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完整資本扣減。下列資本披露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與表 4 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的 號數/字母為依據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5,000	[b]
2	保留溢利	116,363	[c]
3	已披露儲備	(753)	[f]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b>	190,610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	[a]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92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與表 4 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 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號數/字母為依據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d]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696	[a]+[d]
29	<b>CET1 資本</b>	188,914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44	<b>AT1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b>	188,914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17	[e]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1,717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與表 4 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 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號數/字母為依據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1,717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b>	190,631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207,902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90.87%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90.87%	
63	<b>總資本比率</b>	91.69%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1.87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N/A	
68	<b>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77.94%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STC」）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387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與表 4 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 圍下資產負債表的 號數/字母為依據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717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670	

## 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描述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港幣千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4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CET1資本的變動是源於2017年由集團所產生的盈利。

表4 -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列出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負債表與監管資本(表3中)的對帳。

	(a)/(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資金	196,66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4,009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11,811	
客戶貸款	21,706	
預付項目, 應收賬及其他資產	7,05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0,790	
物業、器材及設備	144	
遞延稅項資產	4	[a]
總資產	482,179	
<b>負債</b>		
客戶定期存款	267,345	
預提, 應付賬及其他賬目	23,605	
應付稅項	619	
總負債	291,569	
<b>股東權益</b>		
股本	75,000	
其中: 數額合資格計入 CET1	75,000	[b]
留存收益	116,363	[c]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92	[d]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717	[e]
累積全面收益	(753)	[f]
總股東權益	190,610	

公佈的財務報表中所報的賬面價值與合併範圍內的價值相同。

表 5 -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主要特點。

		(a)
		量化資料/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2	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份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港幣 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須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unt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沒有

		(a)
		量化資料/ 描述資料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1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2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可瀏覽本集團網站: [www.bpi-ifl.com.hk](http://www.bpi-ifl.com.hk)。

## 表 6 -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計算為地理上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的總風險加權金額（“RWA”）（在“最終風險”基礎上分配給司法管轄區的範圍）超過 RWA 的總和對於每個地理分配的私人機構信貸風險乘以其適當的 JCCyB 比率。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		
2			-		
3			-		
N+1	總和		-		
N+2	總計		24,999	0%	0

本集團沒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表 7 -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發布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82,17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718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695)
7	其他調整	(997)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484,205</b>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已扣除容許不計入風險承擔計量的特定和集體準備金)可在計算一級資本時扣減。

表 8 - LR2: 槓桿比率 (“LR”)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細目劃分槓桿比率的項目。

		(a)	(b)
		(港幣千元)	
		2018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但包括抵押品)	482, 874	460, 500
2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1, 272) (30, 302)	1, 692	1, 692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481, 182	458, 808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P」) 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	-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	-
13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614 572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	-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7, 184	54, 853
18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3, 466)	(49, 368)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3, 718	5, 485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88, 914	187, 623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84, 900	464, 293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95)	(422)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484, 205	463, 871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39. 02%	40. 45%

表 9-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載列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

		(a)	(b)	(c)	(d)
		賬面總值		備抵/減值 (港幣千元)	淨值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貸款	-	21,706	-	21,706
2	債務證券	-	92,618	-	92,61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7,184	-	37,184
4	<b>總額</b>	-	<b>151,508</b>	-	<b>151,508</b>

表 10- CR2: 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改變

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總值 (港幣千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的已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
2	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已違責的貸款和債務證券	-
3	重回未違責狀況	-
4	註銷金額	-
5	其他變動	-
6	<b>本報告期末的已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b>	<b>-</b>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未有記錄任何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

表 11-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概覽

下表披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按風險權重所認可的信用風險措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有保證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以認可抵押品抵押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以認可擔保抵押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抵押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1	貸款	-	21,706	21,706	-	-
2	債務證券	92,618	-	-	-	-
3	<b>總額</b>	92,618	21,706	21,706	-	-
4	其中違責部份	-	-	-	-	-



表 12- CR4: 信用風險承擔和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基本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說明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對以基本計算法計算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c)	(d)	(e)	(f)
		未計信貸換算因素及緩釋信用風險措施前的風險承擔		計入信貸換算因素及緩釋信用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金額(港 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2,696	-	22,696	-	15,685	3.2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62	-	1,862	-	1,862	0.39%
3	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422,052	-	422,052	-	87,641	18.19%
5	現金項目	3,007	-	3,007	-	-	-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7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32,196	37,184	32,196	-	32,196	6.68%
9	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0	<b>總額</b>	481,813	37,184	481,813	-	137,384	28.52%

本集團於計算風險加權資產時並未計入任何抵押品，因此，未將信用風險措施與已將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是相等的。

表 13- CR5: 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基本計算法)

下表列出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 展示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於基本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i)
	0%	10%	20%	35%	50%	100%	250%	其他	信用風險承擔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7,790	-	-	-	-	14,906	-	-	22,69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1,862	-	-	1,862	
3 多邊開發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18,015	-	-	-	4,037	-	-	422,052	
5 現金項目	3,007	-	-	-	-	-	-	-	-	3,007	
6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7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8 其他風險承擔	37,184	-	-	-	-	-	32,196	-	-	69,380	
9 商業機構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10 總額	40,191	7,790	418,015	-	-	-	53,001	-	-	518,997	

表 14-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未來潛在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的預期正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用於計算 違責風險 承擔的 Alpha ( $\alpha$ )	計入減低 信貸風險 措施後的 違責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衍生工具合約)	-	-		-	-	-
1a	當期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內部模型計算法(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			-	-	-	-
3	簡單方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4	綜合方法(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價值模型(有價證券融資交 易)					-	-
6	<b>總數</b>						-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承擔。

## 表 15- CCR2: 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列出以按資產類別和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於基本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總計	-	-

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承擔 CVA 資本抵押的風險。

表 16-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基本計算法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a)	(b)	(c)	(c)	(d)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20% (港幣千元)	35% (港幣千元)	50% (港幣千元)	100% (港幣千元)	250%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已將減 低信貨 風險施 在內計 總違責 風險的 承擔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5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6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7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8 總計	-	-	-	-	-	-	-	-	-

本集團對衍生工具合約和 SFT 沒有違約風險。

表 17-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隔離 (港幣千元)	不隔離 (港幣千元)	隔離 (港幣千元)	不隔離 (港幣千元)		
現金 - 本國貨幣	-	-	-	-	-	-
現金 - 其他貨幣	-	-	-	-	-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額	-	-	-	-	-	-

本集團並無披露抵押品及就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收取抵押品。

表 18-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a)	(b)
	購入的保障 (港幣千元)	售出的保障 (港幣千元)
<b>名義金額</b>		
單名信貸違責掉期	-	-
指數信貸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貸相關期權	-	-
其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b>總計名義金額</b>	-	-
<b>公允價值</b>		
正公允價值(資產)	-	-
負公允價值(負債)	-	-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並沒有任何衍生工具合約風險承擔。

表 19-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本集團不存在需要 CCP 的產品的風險。



SEC1: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SEC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原因是它沒有證券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2: 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MR3: 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MR4: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以上披露章節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因為它屬於基本計算法。**